

证券代码：873750

证券简称：斯贝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韩跃、钟根元、李亚（以下统称“我们”）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）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签署《股票认购合同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签署〈股票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《股票认购合同》的条款约定清晰、明确，内容合法合规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，未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潜在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签署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签署〈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的条款约定清晰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韩跃、钟根元、李亚
2026年6月1日